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的股权。

为满足张家界碧水源的张家界武陵源区索溪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贷款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华融湘江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年。并授权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岩门村污水处理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务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安装、销售；水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生态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界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张家界碧水源资产总额为 1,33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1.52 万元，净资产为 608.46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43.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28 万元，净利润为 8.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1.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31.5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张家界碧水源向华融湘江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张家界碧水源的张家界武陵源区索溪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顺利进行，以上被担保的张家界碧水源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张家界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张家界碧水源向华融湘江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七年。并授权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53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8%，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96,3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